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



嘉義市政府 111 年 6 月 9 日府社福字第 1115015289 號函備查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94年10月17日訂定

嘉義市政府民國94年12月15日府社福字第0940161029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第2屆第12次董事會修正

嘉義市政府民國100年7月4日府社福字第1005026026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第2屆第16次董事會修正

嘉義市政府民國101年2月21日府社福字第1015007960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第3屆第2次董事會修正

嘉義市政府民國101年6月14日府社福字第1015025903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第3屆第10次董事會修正

嘉義市政府民國103年12月30日府社福字第1035049812號許可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修正

嘉義市政府民國106年12月12日府社福字第1065044953號許可

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第5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

嘉義市政府民國109年6月11日府社福字第1091609654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第5屆第7次董事會修正

嘉義市政府民國109年12月16日府社福字第1095033883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第6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

嘉義市政府民國111年7月9日府社福字第1115015589號函許可

-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以宏揚基督耶穌救人博愛精神，提供長期照顧人員專業之訓練及推展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與從事公益為目的。
- 第二條：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嘉義市東區保順路121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立分事務所。
- 第四條：本會由陳誠仁先生發起創設暨鼎昇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壹仟萬元為設立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贈，若捐贈如為不動產，即應依法且無條件轉移登記予本會。
- 第五條：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本會財產的保管與運用由董事會管理，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第六條：本會各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第七條：依本會設立目的，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辦理兒童福利相關業務。
 - 二、辦理青少年福利相關業務。

- 三、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業務。
- 四、辦理老人福利相關業務。
- 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
- 六、辦理低收入補助相關業務。
- 七、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
- 八、辦理急難救助相關業務。
- 九、辦理關於災害救濟事項相關業務。
- 十、辦理弱勢團體社會服務事項相關業務。
- 十一、辦理社區照顧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業務。
- 十二、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社會福利事業與公益。
- 十三、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本會為辦理前項業務，得按需要增設下列服務機構：

- 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機構等。
- 二、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等。
-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福利服務中心等。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
- 五、婦女福利機構：婦女庇護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等。
- 六、其它：脆弱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保護性服務中心、其他弱勢及急難救助服務機構等。

第八條：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五至九人，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每屆董事任期三年。其後每屆之董事改選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同額以上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另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改選後，由當屆董事互推及選出一人擔任董事長，並負責綜理會務及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十條：本會董事任期屆滿，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可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開董事會議，經通知逾十日董事長仍不辦理者，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議。

第十一條：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二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董事，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

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導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會通知主管機關，或逕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三條：本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與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與董事長自身有關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四條：本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本會董事會置執行長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例行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聘任之，其他人員任免及各組職掌業務管理等另訂之。

第十六條：本會董事會為謀業務發展，可聘專業聲望之人士為顧問，但顧問為無給職，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七條：本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相關重大業務事項。

第十八條：本會董事會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九條：本會董事會開會時，若以視訊會議為之，本會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設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
-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需取得合法憑證與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
- 前項會計帳簿或帳冊及收支憑證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第二十二條：本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主管機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及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 第二十三條：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二十四條：本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二十五條：本捐助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本捐助章程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令所訂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